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Y007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313

- 一. 标题: 加装座舱音频记录仪(CVR)
- 二. 适用范围: Y7-100选装型系列民用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
《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》25 部(CCAR-25)第 1457,1301 条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西安飞机工业公司的请求,由于技术原因,加装座舱音频记录仪时,需加装匹配器并进行试验验证。故CAD1994-Y007-01/39-1159"加装座舱音频记录仪(CVR)"的执行期限延缓并按以下要求执行。

- 1.1995年9月1日之后出厂的Y7-100选装型系列民用飞机,必须加装音频记录仪。
- 2. 对于1995年9月1日以前投入运行的飞机,由西安飞机工业公司 在1994年12月31日前发出加装音频记录仪的改装服务通报,在1996年6 月30日前按上述服务通报改装完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1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1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杨笃梧

民航总局西安审定中心

(029) 4262470